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人事行政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事行政部会同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考核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三）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额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1、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40%； 2、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1、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60%或 2027-2028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300%； 2、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且以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授予，预留部分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1、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40%； 2、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1、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60%或 2027-2028 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300%； 2、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1、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C 级的，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2、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D 级）的，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各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情况判断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二）公司人事行政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审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四）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结果确认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事行政部沟通解决。如无法妥善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事行政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结论。

2、为保证绩效考核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确认。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本激励计划结束后由人事行政部负责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